

# 宁化县水利局文件

宁水利〔2021〕5号

---

## 宁化县水利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宁化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化县翠江镇中环中路133号财福源大厦5楼，电话：0598-6822578，邮编：365400）。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根据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方向和水利中心工作，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主动公开文件，落实好依申请公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跟进平台建设，强化监督保障，促进水利改革工作稳步发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年，按照《条例》要求，我局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改进工作作风，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在宁化县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开信息22条，涉及安全生产、机构职能、财务预决算等内容。

**1.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开。主要公布了全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农村地区通水及工程日常养护等文件。

**2.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主要公布了扫黑除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等文件。

**3.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我局预决算安排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贯彻落实好《条例》，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建立起至上而下的政务公开组织体系，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股室、人员。局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导本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保障经费，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增强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围绕强化责任、规范运作、增强实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四）平台建设。**我局依照宁化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事项内容，及时做好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中水利局负责的板块内容，同时按照县政府指示要求及时更新、优化板块内容。水利局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由本机关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有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化县档案馆、宁化县图书馆、宁化县水利局政务公开栏等。每季度及时向县图书馆和县档案馆送交本单位制发的主动公开文件，同时一并送交了《政府信息公开送交目录表》。2020年我局向县图书馆、档案馆共送交了主动公开文件22件。

**（五）监督保障。**基本建立起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公开申请受理机制、发布保密审查机制、考核与监督制度等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了细化、完善、可操作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同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2020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和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为兼职人员，工作力量略显不足，网站更新有时不及时；**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实化做的还不到位；**三是**政务公开信息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还需拓展、提升，以满足群众的要求。

在2021年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部署，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水利干部职工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工作的紧迫性和自觉性。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水利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高，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

权。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加强检查和督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推进办公自动化系统结合，与机关制度建设相结合，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相结合，与加强机关保密工作相结合，形成一种制度长效、工作长效、监督长效的公开工作局面。三是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结合行政审批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创新工作思想，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综合效应。进一步提升水利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此件主动公开)

宁化县水利局

2021年1月18日